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韻婷
電話：037-559702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wut070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95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有關性平教育知能，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3972A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於「特教資源—性別平等教學媒材」區提供相關親職教育優良案例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推廣結果」節目連結；請貴校辦理家長親職教育日或發放家長聯繫函時宣導上開資訊並轉知網址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相關資源。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